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5 年 04 月 01 日(三)下午 15:00

地點：經國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崇文教務長

紀錄：陳怡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-115/01/14) 決議執行情形：(1 案照案通過；1 案修正後通過；1 案部分通過；3 案撤案不審議，計 6 案)

- 一、通過進修部護理系四乙補修「專題實作 I；微生物免疫學」兩門課，各 2 學分乙案。—護理系
- 二、撤案本系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分表修訂。— 幼兒保育系
- 三、部分通過本系進修部二技學分表修訂。— 幼兒保育系
- 四、撤案本系與觀健系 114 學年度下學期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開課事宜。— 幼兒保育系
- 五、修正後通過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。—教學服務組
- 六、撤案臨時動議:建議修正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微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。— 幼兒保育系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中心及各系科課程類別審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經由通識中心及各系科課程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二、通識中心及各系科課程類別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有關 111-2 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刪除五專「醫護英文(二)」課程，惟未提出替代方案，提請審議。—護理系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1-2 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，將原課程「醫護英文(一)」予以刪除，並異動為「醫護術語」；將原課程「醫護英文(二)」予以刪除，但未提出替代方案，造成該 111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學生，於三年級下學期醫護英文(二)未通過之學生無法再修此課程，導致該生無法畢業，目前經統計有 9 位學生面臨此困境。
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針對 111 學年度入學且尚未通過「醫護英文(二)」課程之學生，經由 115 年 3 月 12 日護理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建議解決方案為 114 學年暑假依照暑修規則加開此課程保障學生修課與畢業權益，另考量後續可能有復學生或未曾修過該課程之情形，未來學生可以修本系相關護理專業選修課程替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護理系 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、四技、二技、進修部二技學分表制訂案，提請審議。—護理系

說明：

- 一、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備註第 6 點修正基本護理學、基本護理學實作，任一科未達標準，即不得參加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 - 二、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備註第 6 點修正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、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I，任一科未達標準，即不得參加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 - 三、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專業選修原為【高齡照護(2/2)】修正為【基礎醫學研討(2/2)】、【安寧療護(2/2)】修正為【英文文獻選讀(2/2)】、【倫理與法律(2/2)】修正為【專題實作(2/2)】三選一。
 - 四、日間部二技學分表專業選修原為【安寧療護(2/2)】修正為【口腔照護(2/2)】、【輔助與另類療法(2/2)】修正為【人工智慧護理應用(2/2)】二選一。
 - 五、其他課程及進修部二技學分表擬沿用 114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並無調整，115 學年度學制學分表如**附件二至附件五**。
- 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：本系 115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學分表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— 幼兒保育系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依據 114 學年度校外課程委員建議，因兒童違法事件頻傳，委員建議進修部二技課程增加行為輔導類課程。因進修部二技課程學分數有限，在不影響課程架構下，擬於進修部二技三年級下學期增加「幼兒情緒與行為輔導」一門選修課程，提供學生選修如**附件六**。
 - 二、日間部各學制及進修部二專擬沿用 114 學年度學分表課程並無調整，115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及進修部二專學分表如**附件七至附件十**。
 - 三、本案業於 115 年 03 月 10 日經本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五：本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USR 計畫開設微學程課程，提請審議。— 幼兒保育系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 USR 計畫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原預計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「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」及「親子活動成果展規劃與執行」，因未能及時通過校課程委員會，以「兒童活動企畫」調整內容包含親子活動部分替代「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」，並已通過本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。
 - 二、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相關費用皆由 USR 計畫支應。
 - 三、USR 微學程開課科目通過校級課程及教務會議應列入特定班級選修科目，提供學生選修，避免學生產生選課以及排課上的困擾。
 - 四、本案業於 115 年 03 月 10 日經本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六：餐旅廚藝管理系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、日間部五專、進修部二技學分表，提請審議。— 餐旅廚藝管理系

說 明：沿用 114 學年度學分表，僅作學年度修正無異動，經 115.3.12 餐廚系課程會議通過，詳如**附件十一至附件十三**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七：新增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 114 學年度學分表，提請審議。— 餐旅廚藝管理系

說 明：114.1 學期華春一 A 及華春一 B 經 A2 華測學生升上來編入西餐一丙，修課適用 114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。惟其修課應自 114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，故修正為西餐一丙適用之學分表，詳如**附件十四**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八：餐廚系新南向餐飲廚藝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重補修課程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—餐旅廚藝管理系

說明：經 115.1.14 餐廚系課程會議通過，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專業必修課程「餐旅英文與會話(一)，(3 學分/3 學時)」及「餐旅英文與會話(二)，(3 學分/3 學時)」，於 111 學年度分別調整為「餐旅英文與會話(一)，(2 學分/2 學時)」及「餐旅英文與會話(二)，(2 學分/2 學時)」，不足之 1 學分可選修未曾修習之專業必修科目替代，詳如**附件十五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九：本系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(海青班)四技學分表，提請審議。—觀光休閒與健康系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僑務委員會 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(海青班)。

二、116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(海青班)四技學分表，如**附件十六**。

三、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：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通過 115 年 3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。

二、美設系 115 學年度起停招，學分表刪除美設系課程，其餘 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4 學年度學分表，僅作學年度修正。

三、「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」如**附件十七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一：11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、四技、進修部二技、二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通過 115 年 3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。

二、11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、四技、進修部二技、二專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4 學年度學分表，僅作學年度修正。

三、「11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、四技、進修部二技、二專通識課程學分表」如**附件十八至附件二十一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二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」、「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學業成績更正證明單詳如**附件二十二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三：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**附件二十三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四：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」第 21 條、第 23 條、第 3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**附件二十四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五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5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，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**附件二十五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六：取消寄發紙本學業成績通知單，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永續環保理念，並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本校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取消寄送學業成績通知單(五專前三年除外)，改為學生上網下載電子成績單，提升便利性並保護個人資料。

二、現行作業說明如下：

部學制班別	期中考成績通知	學期成績通知
日間部暨碩職班	1. 五專 1-3 年級寄發紙本。 2. 其他學制得至【教務資訊服務系統】查詢。	1. 全學制寄發紙本。 2. 至【教務資訊服務系統】查詢。
進修部	至【教務資訊服務系統】查詢。	1. 至【教務資訊服務系統】查詢。 2. 次學期開學第一周由班導師發送紙本通知。

三、擬調整規畫說明如**附件二十六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七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學服務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辦理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一覽表，如**附件二十七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八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學服務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日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，本次申請案件共計 7 案，如**附件二十八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九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學服務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申請自 115 年 3 月 20 日止，本學期申請案共計 1 件，如**附件二十九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十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4條、第6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**附件三十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十一：本校「學程設置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11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十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十二：本校「教師授課分配辦法」第11條、第17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十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十三：本校「暑期修課辦法」第5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十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十四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說明：修正法規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十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